附件2

垫江县生猪养殖保险实施方案

一、保险对象

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投保，财政资金给予保费补贴：

1.坚持适度规模和参保自愿的原则，符合产业规划，存栏生猪100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业主，均可自愿参保。未达到此规模的散养户可由村（社）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据实、佩标投保；

2.管理制度健全，饲养管理正常，饲养圈舍卫生，能够保证饲养质量；

3.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、行洪区。

二、保险标的

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：

1.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；

2.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（含）以上；

3.经畜牧部门验明无伤残、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，营养良好，有按免疫程序接种的记录，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。

4.符合重庆市财金〔2008〕27号文件及其他保险监管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

（一）保险责任。财政补贴生猪保险的保险责任为：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疾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生猪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具体责任如下：

重大病害包括：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猪乙型脑炎、附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、猪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等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。

自然灾害包括：暴雨、洪水(政府行蓄洪除外)、风灾、雷击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。

意外事故包括：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当投保生猪发生高传染性疫病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时，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投保人进行赔偿，赔偿金额中可相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。

（二）责任免除。在保险期限内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经办机构不负责赔偿：

1.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管理不善等；

2.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.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，未佩戴或死后新戴耳标；

3.其他不属于生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。

三、政策标准

1.猪保险金额为每头1000元，保费为每头60元。保费补贴标准为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补贴48元/头，投保人自行负担保费12元/头。

2.保险期限。按批次投保，保险期限为6个月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3.保险规模。根据投保情况据实结算。

四、理赔标准

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理偿金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不同尸重范围 |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|
| 7kg（含）-10kg（不含） | 50元 |
| 10kg（含）-20kg（不含） | 100元 |
| 20kg（含）-30kg（不含） | 300元 |
| 30kg（含）-40kg（不含） | 400元 |
| 40kg（含）-50kg（不含） | 500元 |
| 50kg（含）-60kg（不含） | 600元 |
| 60kg（含）-70kg（不含） | 700元 |
| 70kg（含）-80kg（不含） | 800元 |
| 80kg（含）以上 | 1000元 |

五、其他

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承保机构向银保监机构报备条款执行。